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申請表

- 1.每檔期以7日為原則
- 2.限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活動
- 3.同一機關應就所提之案件，依其重要性排序

序位	申請機關	活動名稱	申請租用期間	演出日	演出場次	是否 售票	預估單場人 次	活動概要(簡述活動內容及重要性)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*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延伸。